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人事处文件

衡科院人通〔2025〕1号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2025年度“双师型” 教师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教通〔2024〕256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现制定本工作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1、领导小组

组长：肖启梁

副组长：卢桂珍、马嫦英

成员：刘倩、曾立平、张长明、王冬梅、罗庆云、陈建华

职责：统筹协调、审定认定结果。

2、认定工作组

牵头部门：人事处

配合部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职责：材料审核、系统操作管理及进度督导。

3、认定组织

学院成立“双师型”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成员人数原则上不少于7人。由各二级学院、教务处推荐校内外专家组成（校内专家不超过15人，

企业专家占比不超过 20%)，负责认定评议工作。

二、“双师型”教师认定对象

1. 校内专业课教师：在职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

公共课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专业课或实习指导课教学任务的人员可参加认定。

2. 校外兼职教师：经学院正式聘任且承担专业课或实习指导课教学任务的人员。

三、“双师型”教师层级设置

“双师型”教师设置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层级。申请人可根据条件要求，自主申请认定相应层级。

四、“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严格遵循《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执行。

五、时间安排

时间节点	工作任务
3 月 20 日前	制定学院认定细则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3 月 25 日前	完成专家推荐表及汇总表上传
4 月 25 日前	教师完成系统申请
5 月 20 日前	完成初审及公示
6 月 30 日前	提交认定结果至省教科院职成所
8 月 30 日前	配合完成省级复核

六、工作要求

1、责任落实：各部门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作，逾期未完成者需提交书面说明。

2、纪律监督：纪检监察处全程监督，严禁材料造假或违规操作。

3、技术支持：网络与信息中心。

附件：

《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评议专家推荐表》

《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评议专家推荐汇总表》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人事处

2025年3月19日

附件 1

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本标准依据教育部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认定分中等职业教育初级、中级、高级“双师型”教师，高等职业教育初级、中级、高级“双师型”教师。申请认定的教师须满足基本条件和相应等级标准或破格认定标准。

一、基本条件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教育家精神与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近 5 年无师德失范行为和其他违纪违规现象。

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勤学笃行、乐教爱生，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合格。

3. 具备相应学段教师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积极应对新技术变革，提升数字素养与技能，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开展教学。

4.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验，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新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近 5 年中累计有 6 个月以上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的实践经验。

二、等级及标准

（一）中等职业教育初级“双师型”教师

1. 教学能力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中职（中小学、技校）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近 5 年, 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 每学年至少为学生 讲授一门课程, 教学测评至少 1 次良好。

2. 教科研能力须满足以下 3 项中的 1 项:

(1) 参与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技能 技艺传承创新平台、工坊等项目;

(2) 任现职以来, 参与校级及以上与本专业相关课题研究至 少 1 项; 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或获市级二等奖及以上)论文至少 1 篇; 或参编本专业教材至少 1 本; 或获知识产权类成果(含发明 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艺术科学类作品著作权等, 下同) 至少 1 项; 或获教学成果奖、教材奖、教育科学研究成果 奖; 或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类竞赛并获奖; 或讲授校级及以 上公开观摩示范课;

(3) 参与校级及以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库建设、实 践教学建设、标准开发等项目。

3. 实践能力须满足以下 6 项中的 2 项:

(1)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 职务;

(2) 取得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 业资格证书) 或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证; 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 关职业(工种) 的行业特许资格或执业资格;

(3) 近 5 年, 依托校企合作项目和课题参与产品开发、技术 服务, 取得一定成效;

(4) 参加实践时长大于 2 周的国家、省、市、校级培训项目, 考核合格;

(5) 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科技发明 类、创新创业类等竞赛并获奖;

(6) 担任县(市、区)级及以上技能类竞赛或技能类考核评 委。

(二) 中等职业教育中级 “双师型 ” 教师

1. 教学能力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职（中小学、技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2) 近 5 年，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一门课程，且教学测评至少 2 次良好。

2. 教科研能力须满足以下 3 项中的 1 项：

- (1) 担任校级及以上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或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技能技艺传承创新平台、工坊等核心成员（前 6）；

(2) 任现职以来，参与市级及以上与本专业相关课题研究至少 1 项（前 6）；或主持校级及以上课题至少 1 项；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或获市级二等奖及以上）论文 2 篇以上；或担任副主编及以上编写本专业教材至少 1 本；或参与撰写本专业著作至少 1 本；或获知识产权类成果 2 项以上；或获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材奖、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或参加市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类竞赛并获奖；或讲授市级及以上公开观摩示范课；

- (3) 主持校级或参与市级及以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库建设、实践教学建设、标准开发等项目。

3. 实践能力须满足以下 7 项中的 3 项：

- (1)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2) 取得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的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证；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的中级及以上行业特许资格或执业资格；

(3) 近 5 年，依托校企合作项目和课题参与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取得至少 1 项成果；

- (4) 参加实践时长大于 2 周的国家、省、市、校级培训项目，考核合格；

(5) 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科技发明类、创新

创业类等竞赛并获奖；

(6) 担任市级及以上技能类竞赛或技能类考核评委；

(7) 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行业组织的本专业相关技能类竞赛，获省级及以上奖励。

(三) 中等职业教育高级 “双师型 ” 教师

1. 教学能力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中职（ 中小学、技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或具有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 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近 5 年，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每学年至少为学生 讲授一门课程，且教学测评至少 3 次良好。

2. 教科研能力须满足以下 3 项中的 1 项：

(1) 担任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或 市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名师（大师） 工作室、技能技艺传承创新 平台、工坊等核心成员（前 6）；

(2) 任现职以来，参与省级及以上与本专业相关课题研究至 少 1 项；或主持市级及以上与本专业相关课题研究至少 1 项；或 以第一作者发表（或获市级一等奖及以上）论文 2 篇以上；或担 任副主编及以上参编本专业教材 2 本以上；或主编本专业教材至少 1 本；或参与撰写本专业著作 2 本以上；或获知识产权类成果 2 项以上；或作为核心成员获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材奖、教 育科学研究成果奖（前 6）；或参加教师教学类竞赛并获市级一等 奖及以上；或讲授省级及以上公开观摩示范课；

(3) 主持市级或参与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资源 库建设、实践教学建设、标准开发等项目。

3. 实践能力至少满足以下 7 项中的 4 项：

(1)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取得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二级及以上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证；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高级行业特许资格或执业资格；

(3) 近 5 年，依托校企合作项目和课题参与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取得 2 项以上成果；

(4) 参加实践时长大于 4 周的国家、省、市、校级培训项目，考核合格；

(5) 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类、科技发明类、创新创业类等竞赛并获市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6) 担任省级及以上技能类竞赛或技能类考核评委；或市级及以上技能类竞赛或技能类考核专家组组长或裁判长；

(7) 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行业组织的本专业相关技能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四) 高等职业教育初级“双师型”教师

1. 教学能力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近 5 年，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一门课程，且教学测评至少 1 次良好。

2. 教科研能力须满足以下 3 项中的 1 项：

(1) 参与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技能技艺传承创新平台、工坊等项目；

(2) 任现职以来，参与校级及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纵向课题研究至少 1 项；或参与横向课题研究到账经费 1 万元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参编本专业教材至少 1 本；或参与撰写本专业著作至少 1

本；或获知识产权类成果（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艺术科学类作品著作权等，下同）至少 1 项；或获教学成果（教材）奖至少 1 项；或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类竞赛并获奖；

（3）参与校级及以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库建设、实践教学建设、标准开发等项目。

3. 实践能力至少满足以下 6 项中的 2 项：

（1）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取得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证；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初级及以上行业特许资格或执业资格；

（3）近 5 年，依托校企合作项目和课题参与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取得至少 1 项成果；

（4）参加实践时长大于 2 周的国家、省、市、校级培训项目，考核合格；

（5）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科技发明类、创新创业类竞赛并获奖；

（6）担任市级及以上技能类竞赛或技能类考核评委，或担任国家、省级技能实践培训项目讲师。

（五）高等职业教育中级“双师型”教师

1. 教学能力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近 5 年，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一门课程，且教学测评至少 2 次良好；

2. 教科研能力须满足以下 3 项中的 1 项：

（1）担任校级及以上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或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技能技艺传承创新平台、工坊等核心成

员（前 6）；

（2）任现职以来，参与省级及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纵向课题研究至少 1 项（前 6）；或参与横向课题研究到账经费 2 万元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担任副主编及以上参编本专业教材至少 1 本；或参与撰写本专业著作 2 本以上；或获知识产权类成果 2 项以上；

（3）主持校级或参与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库建设、实践教学建设、标准开发等项目。

3. 实践能力须满足以下 5 项中的 2 项：

（1）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取得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的二级及以上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证；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的中级及以上行业特许资格或执业资格；

（3）近 5 年，依托校企合作项目和课题参与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取得 2 项以上成果；

（4）参加实践时长大于 4 周的国家、省、市、校级培训项目，考核合格；

（5）担任省级及以上技能类竞赛裁判、专家或技能类考核评委，或担任国家、省级技能实践培训项目讲师。

4. 获奖情况须满足以下 4 项中的 1 项：

（1）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类竞赛并获奖；

（2）参与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材奖、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等；

（3）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科技发明类、创新创业类竞赛并获奖；

（4）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行业组织的本专业相关技能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六) 高等职业教育高级 “双师型” 教师

1. 教学能力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或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近 5 年, 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 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一门课程, 且教学测评至少 3 次良好。

2. 教科研能力须满足以下 3 项中的 1 项:

(1) 担任省级及以上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 教学名师, 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名师 (大师) 工作室、技能技艺传承创新平台、工坊等负责人, 或为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成员;

(2) 任现职以来, 主持省级及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纵向课题研究至少 1 项; 或主持横向课题研究到账经费 4 万元以上; 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或更高级别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或主编本专业教材至少 1 本; 或以第一作者撰写本专业著作至少 1 本; 或获知识产权类成果 3 项以上;

(3) 主持省级及以上或参与国家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库建设、实践教学建设、标准开发等项目。

3. 实践能力须满足以下 5 项中的 3 项:

(1)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取得本专业相关职业 (工种) 的一级及以上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 或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证; 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 (工种) 的行业高级特许资格或执业资格;

(3) 近 5 年, 依托校企合作项目和课题参与产品开发、技术服务, 取得 3 项以上成果;

(4) 担任国家、省级技能实践培训项目讲师;

(5) 担任省级技能类竞赛、技能类考核专家组组长或裁判长; 或国家

级技能类竞赛、技能类考核专家或裁判。

4. 获奖情况须满足以下 4 项中的 1 项：

(1) 参加教师教学类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 主要参与（前 6 名）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材奖、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等；

(3) 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类、科技发明类、创新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4) 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行业组织的本专业相关技能类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七）破格认定标准

1. 满足“双师型”教师认定基本条件，符合以下 2 项中的 1 项，可破格认定为中等职业教育或高等职业教育中级“双师型”教师。

(1) 取得博士学位，满足中等职业教育或高等职业教育中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中的教学能力标准，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技能考核，成绩合格；

(2) 省级及以上技术能手，或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或享受省政府及以上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或省级及以上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一门课程，且教学测评至少 2 次良好。

2. 满足“双师型”教师认定基本条件，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一门课程，且教学测评至少 3 次良好。符合以下 6 项中的 1 项，可破格认定为中等职业教育或高等职业教育高级“双师型”教师。

(1)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

(2)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3) “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

(4)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 (5) “大国工匠年度人物”获得者；
- (6)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附件2

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评议专家推荐表

姓名		政治面貌		(照片)
工作单位		工作年限		
职称/职务		学历/学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现从事专业 所属 大类		职业资格证类 别及等级		
担任评审 专家经历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业绩成果				
本人意见	本人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属实，保证遵守评审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教育（体）局意见（此栏仅限 中职学校）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评议专家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推荐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姓 名	院校代码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称	所属专业 大类代码	所属专业 大类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说明：

- 各单位应综合考虑推荐专家人员构成，所属专业大类代码及专业大类名称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21年）》填写，来自学校专家每个专业大类推荐人数不超过2人，来自行业企业专家不超过推荐总人数的20%。
- 所推荐的专家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作风严谨、为人正派、公正廉洁、坚持原则；身体健康，精力充沛，有丰富的相关评审经验，并按要求参加认定工作。院校专家应为正高级职称，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或具备较强的操作技能，企业专家应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能工巧匠、高级工程师或高级技师。各地各校要认真审核把关，确保推荐专家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 专家推荐汇总表电子版采用Excel 文档格式，纸质版请盖章后上传至材料收集平台。